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	(機關名稱)(單位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項目編號	GC01
項目名稱	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
承辦單位	採購單位
作業程序	限制性招標依採購規模區分:
說明	一、小額採購(目前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,即新臺幣(
	以下同)10 萬元以下之採購):
	(一)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,得不
	經公告程序,逕洽廠商採購,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。
	(二)同性質之採購,不宜一再洽同一廠商採購,且不可有「機
	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新臺幣10萬元)以下採購常
	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之誤解或錯誤行為。例如:
	1. 不可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公告金額以上或未
	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,而以公告
	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,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
	,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
	2. 有分批辦理之必要,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
	額。
	3. 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僅可逕洽一家廠商採購。
	4. 不要洽一家廠商代為蒐集三家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,供機
	關作為採購決定之用。
	5.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,不要誤以為所有案件
	皆無需經議價程序。
	6. 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,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
	企劃書者,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
	0
	7. 誤以為所有小額採購皆無需簽訂契約、不適用不得轉包之
	規定、不適用本法第101條及第103條之規定。
	8. 洽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訂購產品並附加採購該共同供應契約
	產品以外之項目,附加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,或
	所附加採購之項目非屬訂購產品之相關配備或勞務。
	9. 機關內部請購、廠商履約、驗收、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
	管。
	二、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:
	(一)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、第12款至第15
	款所定情形之一者,得不經公告程序採限制性招標。但須

符合其施行細則第22條至第23條之1規定,並由需求、使 用或承辦採購單位,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,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,優先 以比價方式辦理。

- (二)機關依上開(一)採限制性招標,不可有本法主管機關訂 頒之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」之錯誤 行為。例如:
 - 1.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,而依第2款辦理。
 - 2. 非屬緊急事故,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第3款辦理;依 第3款辦理,惟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、核准採購、決 標、簽約,時間相隔甚久,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。
 - 3.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,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,卻以第4款為由辦理。
 - 4. 依第 6 款辦理,惟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,其增加之契約金額,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。
 - 5. 依第7款辦理,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 金額或數量,明顯過長過大,顯不合理,例如原有採購 清潔服務1年,後續擴充4年。
- (三)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,經需求、使用或 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 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,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准者,得採限制性招標,免報經本法主管機關認定。
- (四)機關依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,擇符 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辦理者,得於辦理第一次公告結 果,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,經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,改採限制性招標。
- (五)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,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,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,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。但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,機關辦理 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其依本法第22條 第1項第1款至第4款、第6款至第9款(不包括文化藝術

專業服務)、第13款及第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者,屬前點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所定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之情形。

三、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:

- (一)同二之(一)及(二)。
- (二)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件,須符合條約或協 定之規定。為免誤解,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無需 刊登招標公告之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,不建議將徵求受邀 廠商之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 路。
- 四、依據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 ,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(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 者)之適用,對於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(下稱 GPA)之採購,應僅限於GPA第3條(除外事項)及第13條(限制性招標)所准許之情形。

控制重點

- 一、須符合限制性招標各款之適用要件。
- 二、本法第22條、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至第23條之1,得 以比價方式辦理者,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,不得通案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採購。
- 四、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以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 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,應加強查核監督,並得視需要 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。
- 五、不可有本法主管機關訂頒之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」、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新臺幣10萬元)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之錯誤或誤解行為。
- 六、不可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 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,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,或未 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
- 七、有分批辦理之必要,須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。
- 八、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,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 書者,不可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以報價決標。
- 九、非屬緊急事故,不得以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;依該第3款辦理者,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

購 核准採購 決標 簽約,不可時間相隔甚久,或訂定寬鬆之 履約期限。

十、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,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者, 不得以本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為由辦理。

法令依據

- 一、本法第22條、第23條(105.01.06)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至 第23條之1(105.11.18)。
- 二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(92.04.09)。
- 三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99年6月23日工程企 字第09900250030號函修正「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 執行錯誤態樣」。
- 四、工程會 104 年 9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04570 號函修正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新臺幣 10 萬元)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。
- 五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(104.02.04)及其施行細則第 9條(103.12.12)。
- 六、我國簽署之條約或協定,如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(103.04.06)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102.12.01)、臺星經濟 夥伴協定(103.04.19)。
- 七、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 (90.08.23)。

使用表單

無。

○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: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作業 評估期間: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	年月日					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改善措施		
	落實	部分	未落	不適	其他	
		落實	實	用		
一、辦理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,查						
察有無符合免經公告程序之適用要						
件。						
二、依本法第22條、第23條及其施行細則						
第22條至第23條之1規定,辦理未						
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,查察有						
無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。						
三、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						
之採購,查察有無以通案議價或比						
價之不適法方式辦理採購。						
四、對符合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						
招標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						
採限制性招標之採購,查察上級機						
關有無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						
權條件。						
五、查察有無工程會函頒「政府採購法第						
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」與						
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新臺						
幣 10 萬元)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						
誤態樣」所列之錯誤態樣。						
六、是否有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						
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						
一之採購規定,分批辦理公告金額						
以上之採購,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						
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						
七、有分批辦理之必要者,是否未依全部						
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採購金額。						
八、非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小額採購,						
其洽廠商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者,是						
否有未考慮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而逕						

控制重點		討	改善措施		
以報價決標。					
九、是否有非屬緊急事故,卻以須緊急處					
理為由而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					
款辦理;或依該第3款辦理,惟緊					
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、核准採購					
決標、簽約,時間相隔甚久,或訂定					
寬鬆之履約期限。					
十、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,並無必須向原					
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者,是否以本					
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為由辦理。					
填表人: 單位主管:					

註

- 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,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- 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「部分落實」「未落實」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; 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,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;「其他」 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,致無法評估者;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「未落實」 或「不適用」情形,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